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與恒安標準人壽訂立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 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與恒安標準人壽訂立現有僱員醫療保險協議。

由於現有僱員醫療保險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投資天津與恒安標準人壽訂立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據此，恒安標準人壽獲委聘根據各類保單為僱員在中國內地提供綜合醫療保險。每份保單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項下承保範圍之保險費總額為人民幣2,819,420元，由濱海投資天津支付。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2%)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恒安標準人壽由泰達之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國際擁有50%股權，因此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與恒安標準人壽訂立現有僱員醫療保險協議。

由於現有僱員醫療保險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投資天津與恒安標準人壽訂立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據此，恒安標準人壽獲委聘根據各類保單為濱海投資天津僱員在中國內地提供綜合醫療保險。

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

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及
- (b) 恒安標準人壽

保險類別

團體醫療保險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代價

整付年度保費人民幣2,819,420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項下保單所保障之僱員人數及其情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相關保險種類之指導費率、保險金額及保險期，經相關訂約方考慮市場價格後釐定。

付款條款

濱海投資天津須於簽訂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向恒安標準人壽全額繳納保費。最終保費依照實際被保險人數決定。在保險年期期間，如因濱海投資天津要求增加被保險人而需追加保費，濱海投資天津應在收到恒安標準人壽出具的收費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全額繳納保費。

違約責任

違約方應承擔因違約而造成守約方之經濟損失及其他法律責任。

訂立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所訂明之綜合醫療保險服務有助促進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展現本集團對僱員之關懷，增強僱員歸屬感從而激勵其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為僱員訂立僱員醫療保險協議，體現本集團對僱員的持續關懷；同時，綜合醫療保險服務為可能發生傷亡之僱員提供補償，有利於本集團分散及規避作為僱主所面臨的不確定性風險，從而有效提升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張旺先生及夏濱輝先生(彼等亦於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2%)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恒安標準人壽由泰達之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國際擁有50%股權，因此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恒安標準人壽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增值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恒安標準人壽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恒安標準人壽分別由天津泰達國際擁有50%股權及由Abrdn plc擁有50%股權。

天津泰達國際為泰達之附屬公司，而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受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Abrdn plc為以英國為基地之環球投資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財務諮詢及私人財富策劃。

釋義

「二零二六年僱員醫療保險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恒安標準人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二六年度恒安標準人壽為僱員提供綜合醫療保險而訂立的僱員綜合醫療保險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之僱員；
「現有僱員醫療保險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恒安標準人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二零二五年度恒安標準人壽為僱員提供綜合醫療保險而訂立的僱員綜合醫療保險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安標準人壽」	指	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津泰達國際」	指 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泰達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